

2023年管辖权异议 异地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通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管辖权异议篇一

法定代表人xxx□职务总经理

请求事项：将该案移送至xx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

事实与理由：

刘xx与申请人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合劳仲案字□20xx□第522号)，业经xx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在答辩与举证期间，经申请人查证□20xx年4月底刘xx已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20xx年5月初刘xx与xxxxxx劳务有限公司之间建立劳动关系□xxxxxx劳务有限公司将刘xx派遣至申请人处工作。无论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还是作为用工单位，刘xx一直在安徽xxxx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xx)上班，申请人从未将其派遣至xx分公司工作(xx分公司办公地为高档写字楼，均为业务营销人员，也无刘xx所述工作岗位)。申请人所在地与劳动合同履行地均为xx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一条，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因此□xx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本案无管辖权，本案应当由xx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请贵委予以审查，依法移送。

此致

xx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安徽xxxx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相关知识

劳动仲裁管辖权范围该如何界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通常情况下，用人单位所在地指的是用人单位的注册地或者是经常营业地。这就对实践中用人单位注册地和营业地不一致时的情况，作出了明确规定。

因此，劳动者在申请劳动仲裁时，应先明确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根据实际情况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避免不必要的损失，使劳动争议及时、有效地得以解决。

管辖权异议篇二

法定代表人：胡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道县^v^会

法定代表人：李牛华，道县^v^会主任

上诉请求：

2、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x年5月14日，上诉人汽车有限公司就道县人民法院受理被上诉人道县^v^会诉上诉人产品质量纠纷一案向道县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属买卖合同纠纷，而非产品质量侵权纠纷，该案应移送原审另一被告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x年5月23日，道县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道民一初字第17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人认为道县人民法院的裁定违背了事实和法律规定，是错误的裁定，本案依法应由买卖合同确定的人民法院也即原审另一被告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xx县人民法院管辖。理由如下：

一、原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为买卖合同纠纷

原审裁定认为：原审原、被告买卖合同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以该合同的标的物产品质量不合格并给原告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为由提起的诉讼，应认定为属产品质量纠纷，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意见》)第153条规定认定该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认为：1、根据《^v^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只要存在争议，就不能认为合同已因交易完成而履行完毕，各方不再受该合同约束。事实上，直到x年10月30日被上诉人仍就所谓的“瑕疵”问题与另一原审被告汽车()维修站签订了《特殊优惠修理协议》，其中约定“车辆质保担保期延长至x年10月16日”，说明该买卖合同仍在履行中。原审法院认为原审原、被告买卖合同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的认定是对事实和法律的曲解。2、《试行意见》第153条规定的侵权责任是指“因为

使用质量不合格产品造成本人或者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情形，结合《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规定，可以明确：产品侵权责任并不是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和自身损坏造成财产的损失，而是产品因缺陷而造成使用者的人身伤害或者缺陷产品以外的财产损害，产品侵权责任是物件致人损害的特殊侵权责任，而非行为致害。本案中，首先不存在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损害的事实，而被上诉人所诉请的元损失是被上诉人对整车实施保养和整车正常维修而支出的正常费用，不属损失范畴，因此也不存在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事实，当然更不存在因为使用质量不合格产品造成本人或者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情形。因此，本案纯属买卖合同纠纷。

二、道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根据被上诉人与本案原审另一被告汽车有限公司20xx年3月21日在x开发区汽车有限公司处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争议标的物(轿车)采取的是自提自运交付方式，交付地点在，合同履行地在，同时该合同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明确为“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汽车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合同纠纷应由被告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五条“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被上诉人所在地道县既不是“被告所在地”也不是“合同履行地”，况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又在购销合同中协议选择了管辖的人民法院，因此道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由于本案的争议标的物(轿车)由汽车有限公司通过《产品购销合同》向上上诉人交付使用，又因为主要的保养与维护、维修由汽车()维修站承担，二者均在c市，因此本案由汽车有限

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xx县人民法院管辖审理即符合法律规定，也充分体现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同时也符合节约诉讼成本的原则，显得更为合适。

综上，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必然导致裁判的错误，故上诉人依法向贵院提起上诉，望裁如所请。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汽车有限公司

x年6月6日

管辖权异议篇三

被上诉人：刘某，女，1977年1月11月生，汉族，住所地上海市某路某弄某号某室

上诉请求：

1. 撤销（200*）闵民一（民）初字第n号民事裁定书；
2. 将本案移交给有管辖权的浦东新区法院审理。

事实和理由：

原审法院认为上诉人的住所地在上海市某路某弄某号某室，但该房屋是由上诉人母亲所有并居住，上诉人只是户籍在该处。

上诉人因为工作关系承租上海市某路某弄某号某室，而且已经连续居住满一年。

上诉人的母亲帮上诉人抚养其幼女，所以上诉人经常回家探望母亲和女儿，并不实际居住在闵行区。

此致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张

x年x月xx日

管辖权异议篇四

申请人：张三，女，197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xx省xx县人，现住北京市海淀区xx村x区x号楼。

李四诉申请人离婚纠纷一案，贵院已受理并向申请人送达了编号为(20xx)x民一初字第1019号《应诉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贵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特此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李四于1998年5月开始共同生活，于1999年举家搬迁到北京市工作、生活，至今申请人和李四离开xx省xx县已6年有余。申请人与李四从20xx年10月入住自购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xx村x区x号楼，至今亦已近三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9条：“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的规定，可以确定：北京市海淀区是申请人的经常居住地。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规定：“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据此，李四作为原告起诉与申请人离婚，应向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而申请人的经常居住地是北京市海淀区，并非xx省xx县。因此，贵院受理李四对申请人提起的离婚诉讼，于法无据。

综上所述，李四诉申请人离婚纠纷一案贵院没有管辖权，请求贵院依法将本案移送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的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

此致

xx省xx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张三

二零xx年七月三十日

管辖权异议篇五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xxx产业联合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xx路33号，法定代表人，刘xx□董事长。

被上诉人一(原审原告一)：上海xxx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xx路5号，法定代表人，张xx□电话。

被上诉人二(原审原告二)：王xx□男，汉族，1979年1月25日出生，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xx路58号。

上海xxx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王xx诉上海xxx产业联合有限

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xx)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xx)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上诉人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上诉人不服，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xx)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移送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事实与理由：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xx)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民事裁定书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上海xxx产业联合有限公司虽然注册地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经济开发区，但从20xx年9月至今，上诉人的营业地(办事机构所在地)在上海市虹口区xx路33号(有上海市产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但是在本案中，上诉人上海xxx产业联合有限公司的住所不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类似此情况全国或上海都较多，类似的情况应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与法院无关。

本案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条第二款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而没有规定由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规定：“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诉人的主要营业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虹口区，松江确实没有营业地(办公地)，法院送达地址也在虹口区，即上诉人的住所地在虹口区，且被上诉人之一上海xxx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地在杨浦区，

所以该案应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管辖。

综上所述，上海xxx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王xx诉上海xxx产业联合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应该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管辖。故请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xx)松民二(商)初字第2344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移送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管辖。

此致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年 月 日